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吉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曹廷鎧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複 代理人 曾聖翔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麗雅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係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物業服務費，惟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負擔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60號審理中（下稱另案），並欲以另案損害賠償債權於本件訴訟主張抵銷，是另案訴訟之結果與本件聲請人之抵銷抗辯是否有據攸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至被告於訴訟中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，法院就據以為抵銷抗辯之主動債權原應自為調查裁判，縱經被告提起他訴訟，若他訴訟之

01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仍無依上開
02 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
03 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查本件訴訟係相對人依兩造間物業服務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
05 求聲請人給付服務費用，與另案聲請人訴請相對人就債務不
06 履行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二者間為不同原因事實，本案
07 請求有無理由，並不以另案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況就聲
08 請人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有據，本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無須
09 以另案之判決結果為據，難認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係
10 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

15 法 官 朱曉群

16 法 官 傅思綺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許芝芸